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911号**  
**《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  
**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涉及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及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43059\_B01号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43059\_B02号）。

我们对中化作物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中化作物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中化作物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对农研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农研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农研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编号：上证公函【2019】0911号），我们对其中“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估值情况”中第4、5、6、9、12、13条涉及的需要我们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逐项作出如下回复：

4、申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并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请补充披露：（1）两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构成情况，并说明主要资产的受限情况及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

中化作物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构成，农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构成，及主要资产的受限情况。

**（一）中化作物**

中化作物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86,071,36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47,700.17
资产合计	2,854,719,069.33
流动负债合计	2,019,964,96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0,487.28
负债合计	2,040,355,455.82
所有者权益	814,363,613.51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一）中化作物（续）

中化作物合并利润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99,001,489.55
营业成本	2,741,589,922.12
营业利润	92,133,169.14
利润总额	94,889,006.90
净利润	86,245,911.29
综合收益总额	72,016,853.94

中化作物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062,6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203,2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9,46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38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51,91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3,52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907,04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47,77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9,27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90,61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55,399.12)

中化作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1,705,588.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化作物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缴纳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34,296,365.53 元，因购买远期外汇合约而缴纳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7,409,222.75 元。

除上述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化作物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及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二） 农研公司

农研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039,06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07,540.58
资产合计	98,046,604.17
流动负债合计	179,374,20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3,680.00
负债合计	182,707,888.70
所有者权益	(84,661,284.53)

农研公司利润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31,220.57
营业成本	1,361,805.50
营业利润	(56,040,670.17)
利润总额	(56,040,670.17)
净利润	(68,285,620.65)
综合收益总额	(68,285,620.65)

农研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9,4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4,4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4,95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19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1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4,4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63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0,8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研公司无资产受限情况及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财务报表及受限资产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我们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5、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前，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和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

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和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一) 中化作物**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真陈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中化溢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化工园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国际(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一）中化作物（续）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658.76	15.76%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0.74	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88.65	1.1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79	0.04%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3.83	0.46%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7.92	0.6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6.79	0.65%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5.24	0.47%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81	0.03%
<b>小计</b>		<b>50,041.53</b>	<b>19.39%</b>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8	0.01%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98	0.07%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3.44	0.1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80	0.04%
<b>小计</b>		<b>558.40</b>	<b>0.22%</b>

注：2017 年关联方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9.6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26.90	0.24%
江山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75.14	0.35%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9	0.0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7	0.00%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9	0.00%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77.47	1.5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49	0.01%
<b>小计</b>		<b>7,418.83</b>	<b>2.18%</b>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71	0.11%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83	0.02%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22	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3	0.00%
<b>小计</b>		<b>471.89</b>	<b>0.14%</b>



注：2017 年关联方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32%。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一）中化作物（续）

（3）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占租赁费用的比例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44.02	56.27%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714.29	29.91%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	14.40	0.60%
小计		2,072.71	86.78%

2017 年关联方租赁总额占当年租赁费用的 86.78%。

（4）关联担保

①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986,920.00	澳元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 月	否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4,734,574.05	澳元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 月	否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2,776,140.00	澳元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否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5,500,710.62	澳元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否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223,720.00	澳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否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14,533,283.12	澳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否

上述担保主要是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为中化作物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e., Ltd 向澳大利亚 ANZ 银行和澳大利亚 DBS 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资金池拆入			
接受资金池贷款	1,147.35	59,881.93	3.92-4.35
资金池拆出			
提供资金池贷款	21,897.48	43,807.40	0.80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与母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池拆借，2017 年末接受资金池贷款余额占 2017 年末借款余额的比例 78.43%，提供资金池贷款余额占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 92.2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8.53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一）中化作物（续）

（7）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度
资金池拆出利息收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98

2017 年资金池拆出利息收入占总体投资收益的 61.51%。

（8）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度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83

2017 年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利息收入占总体利息收入 26.75%。

（9）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资金池借款利息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67.75

2017 年关联方利息支出占总利息支出的 60.65%。

（10）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0.63
应收账款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2,945.25
应收账款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0
<b>小计</b>		<b>3,028.68</b>
预付款项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23.12
<b>小计</b>		<b>423.12</b>
其他应收款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3.39
其他应收款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31.38
其他应收款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0.32
其他应收款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0.2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收款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0.52
其他应收款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8
<b>小计</b>		<b>154.06</b>

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占总体应收项目的比例为 4.74%。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一）中化作物（续）

（10）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续）

②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6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279.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2.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849.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4.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597.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60.31
小计		10,144.70
预收款项	中化国际(苏州)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4.37
预收款项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0.07
小计		4.44
应付利息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88
小计		78.88
其他应付款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29
其他应付款	中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0,556.80
小计		30,705.09

2017年末关联应付项目余额占总体应付项目的比例为33.15%。

（11）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47.89

2017年末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占总体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83%。

（二）农研公司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南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二）农研公司（续）

（1）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b>提供劳务</b>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15.18	2.9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96	6.6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5.8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19	31.22%
<b>小计</b>	<b>239.33</b>	<b>46.64%</b>
<b>接受劳务</b>	<b>2017 年度</b>	<b>占管理费用的比例</b>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95	6.98%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3.09	0.06%
<b>小计</b>	<b>379.04</b>	<b>7.04%</b>

2017 年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46.64%，2017 年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占当年管理费用的 7.0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b>资金池拆入</b>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64.45	16,415.98	4.35

2017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占当年末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4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资金池借款利息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9.56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4
租赁费支出（注）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90

注：2017 年关联方房屋与设备租赁费支出占当年管理费用比例为 9.08%。

中化作物及农研公司回复（续）：

（二）农研公司（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30

2017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占总体应收项目的比例为73.80%。

②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64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53.91
小计		1,000.64
应付利息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9
预收款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17年末关联应付项目余额占总体应付项目的比例为91.95%。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我们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6、草案显示，草案显示，中化作物下属11个子分公司，包括中化农化、沈阳科创、南通科技等……请补充披露：……（1）中化作物下属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主要财务数据等；……（4）中化作物子公司南通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销量，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等……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中化作物回复：

中化作物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化农化

中化农化主要从事农药的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2017年度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836,442,912.92
营业成本	763,219,099.10
期间费用	76,343,563.38
营业亏损	(23,318,872.25)
亏损总额	(23,349,180.38)
净亏损	(17,280,626.29)



中化作物回复（续）：

(2) 沈阳科创

沈阳科创主要从事农药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2017年度其外销和内销比例约为60%和4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880,905,019.32
营业成本	649,659,290.67
期间费用	143,159,880.27
营业利润	83,948,522.91
利润总额	84,162,446.13
净利润	74,081,117.02

(3) 南通科技

南通科技主要从事农药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种衣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其中种衣剂主要销售给关联方中化作物，杀菌剂和杀虫剂主要系代母公司沈阳科创加工生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74,039,527.26
营业成本	51,980,867.06
期间费用	10,614,663.45
营业利润	10,227,387.31
利润总额	10,249,196.31
净利润	7,543,307.36

南通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

南通科技主要生产产品为种衣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主要剂型有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及水乳剂等，南通科技2017年度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量(公斤、升)	销售占比
种衣剂	33,780,363.61	632,170.30	45.62%
杀菌剂	29,397,402.67	1,125,039.15	39.71%
杀虫剂	10,366,643.92	512,631.00	14.00%
其他	495,117.06	34,135.65	0.67%
合计	74,039,527.26	2,303,976.10	100.00%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子公司财务报表及销售收入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我们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9、根据草案，中化作物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及其他……请补充披露：……中化作物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占比，主要销往的境外国家和地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中化作物回复：**

中化作物 2017 年的境外收入及占比，以及主要销往的境外国家和地区。

**(一) 按销售地区列示的收入**

中化作物 2017 年外销收入为人民币 241,78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13%。

其中，主要的国家和地区（前五大）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大区域销售收入	2017 年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	70,414
印度	31,629
菲律宾	16,462
俄罗斯	5,384
美国	11,026
日本	5,311
小计	140,226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我们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12、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农研公司报告期内均资不抵债，净资产持续为负数。2016 年 11 月 30 日，化工研究院以 5993.43 万元的对价将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化国际。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农研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25.9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31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3.69%，主要是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1.23 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农研公司的盈利模式、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相关专利技术的领先性和产业化难度、预计可以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协同效应等，分析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农研公司回复：**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化国际收购农研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农研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以评估价值计量。在收购日，农研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016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48 万元。农研公司从事农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相关研发支出因为不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故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整体财务报表和无形资产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与农研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一致，也不影响我们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13、根据草案，农研公司主要向中化集团内部生产企业提供反哺技术……请补充披露：……

(2) 农研公司报告期内对沈阳科创的反哺技术具体提供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确认的反哺使用费收入和计算依据，相关收入的占比及实际回款情况；(3) 报告期内，农研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提供服务对象及其关联关系、技术服务费的结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帐期和实际收款的情况，签订合同的主要情况等……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农研公司回复：**

2017 年度，农研公司不存在对沈阳科创的反哺问题；农研公司主要对外提供化合物检测、实验及试验等技术服务，服务对象包括科研机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等单位；技术服务通常在 1 至 2 个月内即可完成。2017 年度农研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众多，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费(万元)	结算依据	具体计算过程	帐期	实际收款	主要情况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80.00	按约定	总许可费用按 5 年摊销，2017 年确认 80 万元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收款 400 万元	SY-1604 与 1626 的技术许可使用：许可费用金额 400 万元、期限 5 年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50.00	服务完成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额收款	受托对“甘氨酸法制备草甘膦”等技术的工艺进行改进
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20.00	服务完成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额收款	受托进行草甘膦水剂对玉米作物影响的田间试验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7	服务完成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额收款	受托研发“新结构分子筛合成和应用”
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3.96	服务完成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额收款	受托对化合物进行技术研究、试验和实验
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0.00	项目完毕	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计算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额收款	一年信息咨询服
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	项目完毕	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计算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额收款	对药剂进行测试并出具评价、筛选报告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基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设计并实施的，通过对已经实施的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我们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回复仅供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递交材料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7年7月7日